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塞内加尔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8-22584 (C) 170119 230119



* 1 8 2 2 5 8 4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召开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第二次会议上对塞内加尔进行了审议。塞内加尔代表团由司法部长伊斯马伊拉·马迪奥·法尔任团长。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塞内加尔的报告。
2. 2018 年 1 月 10 日，人权理事会选举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日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塞内加尔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塞内加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31/SE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1/SE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1/SEN/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和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跟进之友小组、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塞内加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司法兼掌玺部长伊斯梅拉·马蒂奥·佛尔在开幕发言中重申了塞内加尔对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普遍定期审议任务授权(其独到之处在于相互评价机制)的承诺。塞内加尔的这一持续承诺使之有诸多理由令人感到满意。它使塞内加尔第三次且以最高票数再次入选人权理事会，并当选为理事会 2019 年主席。
6. 该部长谈到塞内加尔的报告是以参与方式编写的，他详述了为落实 2013 年第二轮审议周期结束时所接受的建议付出的巨大努力。在这方面，他指出，塞内加尔克服了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积压问题，同时强调塞内加尔政府采取的重大措施。
7. 2018 年 4 月 5 日《第 2016-2010 号制宪法》的改革对涉及共和国总统的选举方式、任期和连任限制，作出不可违反的规定，它通过加强政治权利、议会控制权以及为外部塞内加尔人保留 15 个席位，成为巩固民主与法治努力的一部分。
8. 大大加强了保护和促进人权机构的行动手段，包括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国家剥夺自由场所观察员、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和国家平等问题监察站。
9. 对司法部人权局进行了改组，设立了三个办公室：促进和扩大人权办公室；培训、教学和研究办公室；监测国际人权承诺和与国际人权组织关系办公室。
10. 同样，部长重申了塞内加尔重视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它体现在自 2013 年至 2018 年提交了 11 份报告，其中 3 份是最次报告，5 份为定期报告，接待了

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访问，接受了联合国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并且正在等待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到访。

11. 关于改善某些群体的权利，根据收到的建议和在执行 2016-2018 年行动计划方面，部长提到最终完成了《儿童法》的拟定，根据 2013 年总理府通告加强性别政策，并请各部将性别观纳入其工作并设立了 22 个性别单位，通过了 2016 至 2026 年第二个性别平等战略，并且将议会中妇女代表人数由 2012 年的 64 席增加到 69 席。

12. 同样，部长强调了经济，社会和环境委员会主席团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它由一名女性担任主席，并由数目相等的六名女性和男性组成，通过《社会导向法》、平等机会卡、国家社区康复计划和全民健康保险等，加强了残疾人的权利。

13. 部长还强调了将少数群体权利纳入《宪法》和《刑法》，《宪法》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权，新闻媒体的多样化，巩固持久和平和卡萨芒斯地区发展方案，以及通过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 2017-11 号《组织法》加强了司法的独立性。

14. 部长较总括地回顾说：塞内加尔在打击酷刑和虐待等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共和国总统对某些囚犯的集体赦免而减少了监狱过度的拥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尊重；保健服务和饮用水能普遍获得；非洲特别法庭在达喀尔对乍得前总统举行了审判，因而塞内加尔对国际刑事司法工作做出了贡献。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在互动对话中，10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6. 秘鲁赞扬该国对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股和国家性别平等观察站增加了预算拨款。

17. 乌兹别克斯坦满意地注意到其保护人权的主要国家机制的发展，并欢迎其第一个消除性别暴力和促进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该国通过全民医保方案，促进了妇女和儿童普遍获得保健服务，扩大了基本健康保险，并加强了对 5 岁以下儿童的免费保健服务。

19. 越南欢迎该国保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公共政策，以及在教育和儿童、妇女和青年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

20. 也门注意到该国直至 2030 年新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为打击奴役和人口贩运及以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措施。

21. 津巴布韦赞赏地注意到它增加了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预算并制定了基本医疗保险计划。

22. 阿富汗赞扬该国以全民投票为基础的宪法改革和《国籍法》。

23. 阿尔巴尼亚赞扬法语国家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研讨会。

24. 巴基斯坦赞赏该国为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做的努力，并赞扬它2017年通过的消除性别暴力和促进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25. 安哥拉鼓励塞内加尔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三，并赞扬它为消除结核病所采取的措施。
26. 阿根廷注意到该国旨在消除童婚和确保卡萨芒斯地区和平的措施。
27. 澳大利亚欢迎通过了一项关于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妇女的国家战略。但它指出，国家人权机构缺乏独立运作所需的资源。
28. 奥地利欢迎该国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设立儿童事务部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阿塞拜疆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儿童权利有所改善。它注意到塞内加尔对性别暴力的重视。
30. 巴林欢迎该国为加强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法律框架采取的步骤，它使相当多的妇女能够进入议会。
31. 孟加拉国欢迎该国在审查现有法律环境以加强民主和确保法治方面采取的平衡做法。它赞扬为保护残疾人、妇女和儿童权利所做的努力。
32.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为改进国家立法，特别是在促进妇女权利和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做出的努力。
33. 比利时欢迎塞内加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在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仍然存在许多令人关切的领域。
34. 贝宁欢迎该国为确保享有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和举措，以便使国家司法制度符合国际规范。
35. 博茨瓦纳赞扬该国旨在加强民主的改革，并鼓励塞内加尔防止童工和偷运儿童，并使街头儿童重新融入主流社会。
36. 巴西祝贺塞内加尔在妇女参政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塞内加尔采取步骤，防止和处理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的暴力行为，并继续在全民医保覆盖领域做出努力。
37. 布基纳法索鼓励该国在司法和体制部门继续努力，特别是在商业部门实施改革，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38. 布隆迪欢迎该国为促进和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它赞扬通过了“国家消除性别暴力和促进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年)。
39. 佛得角注意到该国在司法、国家机构和社会经济条件方面的改善，并欢迎它基于全民公投的宪法改革。
40. 喀麦隆突出赞赏该国在改善人权各领域取得的进展，并祝贺塞内加尔旨在加强法治的公共政策。
41. 加拿大祝贺塞内加尔采取措施解决性别平等问题，设立了促进性别平等的单位，制定了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并终止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42. 智利重视该国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所做的努力，并认识到它仍然存在重要的挑战。

43. 中国赞扬该国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减少贫困和加强对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保护所做的努力。
44. 科摩罗强调，塞内加尔在性别平等方面走上了正确的道路，国民议会中当选的男女代表人数几乎相等。
45. 刚果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增加了拨给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预算，使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欢迎在卫生、教育和消除贫困领域所做的努力。
46. 科特迪瓦欢迎该国通过了第 2016-10 号《宪法法案》，鼓励塞内加尔确保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47. 古巴赞扬该国更新了法律框架，并强调在考虑到平等原则的情况下，努力提高保健和教育的质量和获得教育的机会。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积极注意到“提高教育和培训质量、公平和透明度方案”的执行情况。
49. 刚果民主共和国祝贺塞内加尔努力采取措施，使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
50. 丹麦强调该国土著人民面临违反其人权的歧视和带有剥削性质的劳动条件，以及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51. 吉布提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为通过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改善民主和法治所进行的宪法改革。
52. 埃及赞赏该国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做的努力，并赞扬塞内加尔努力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以及社会和经济权利。
53. 埃塞俄比亚赞扬该国在落实各项建议和颁布新立法以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54. 法国欢迎该国在打击有罪不罚、早婚和性别暴力以及改善拘留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55.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所有发言并赞扬塞内加尔所做努力的国家，它说，塞内加尔有着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悠久传统。它感谢这些国家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并已注意到它们主要是围绕打击歧视，获得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提出的。
56. 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应指出，塞内加尔早在 1999 年就通过了一项禁止这种习俗的法律，而且《塞内加尔刑法》对这方面的制裁作了规定，现有判例就是证明。该问题成为多部门关注的重点，主要由于医疗保健人员和议员的参与，女性外阴残割现象已大幅度减少。
57. 关于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塞内加尔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自 2013 年以来取缔了街头儿童，成果包括：清理了 1,585 名街头儿童，其中包括 278 名塞内加尔儿童，107 名马里儿童，55 名几内亚儿童和其他国籍的儿童，包括 26 名冈比亚儿童；对古兰经学校实行了现代化；目前正在最后确定《儿童法》。应提到，大多数《古兰经》学童来自西非次区域邻国。

58. 关于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该代表团恰当注意到有关适用《巴黎原则》的建议，以便使该机构能够恢复“A级地位”。
59. 关于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塞内加尔国家设立了监测全国剥夺自由处所国家观察员，同时赋予总统重要的权力。政府的努力取得了成功，因为在 10,250 名被拘留者中，仅报告有 289 起长期拘留案。此外，减缓刑措施有助于减轻拘留中心的负担。
60. 关于一些代表团指出的塞内加尔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问题，该部长表示，自 2004 年以来废除了死刑，并且正在考虑加入上述议定书。
61. 加蓬欢迎该国对公司进行了宪政改革，目的是将环境考虑纳入公司活动，以便更好地分配自然资源。
62. 格鲁吉亚呼吁塞内加尔继续努力加强与所有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63. 德国赞扬该国对古兰经学校实行现代化改造并将它们纳入正规教育系统所取得的进展，它欢迎为减少童婚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
64. 加纳欢迎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恢复了《儿童法》的起草进程以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并通过了 2016 年至 2026 年期间国家第二个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
65. 希腊欢迎该国为打击童工现象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为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歧视所采取的立法措施。
66. 海地欢迎塞内加尔改善性别平等以及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的努力，并鼓励它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67. 洪都拉斯欢迎该国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2000 年《保护产妇公约》(第 183 号)，并赞扬它决定增加国家人权机构的预算。
68. 冰岛高兴地注意到塞内加尔接待了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访问。
69. 印度赞扬塞内加尔关于保护儿童、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战略以及国家为维护残疾人权利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
70. 印度尼西亚积极注意到该国通过了 2016 年至 2026 年国家第二个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并制定了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消除性别暴力的行动计划。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该国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举措，包括国家营养政策、为残疾儿童设立专门学校和国家保护儿童的战略。
72. 伊拉克欢迎该国宪法改革以及加强和改组司法部负责的人权组织。
73. 爱尔兰对有关该国恢复死刑的呼吁感到关切，并敦促当局抵制任何撤销废除死刑的行动。
74. 以色列赞扬塞内加尔通过第 2017-11 号《组织法》促进司法独立，并赞扬塞内加尔采取措施改进打击贩运人口的对策。
75. 意大利欢迎该国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的努力，以及国民议会中妇女代表人数的增加。

76. 日本赞扬塞内加尔政府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举措，并欢迎妇女在国民议会和地方议会中的代表人数大幅度增加。
77. 约旦欢迎塞内加尔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相关的宪法、体制和立法改革。
78. 科威特注意到该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种项目，特别是提高各级教学、教育和专业教育质量的项目。
7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塞内加尔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落实人权，包括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受教育、保健和减贫的权利。
80. 拉脱维亚注意到该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它进一步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81. 黎巴嫩赞扬塞内加尔努力履行它在教育、卫生、司法和打击暴力方面的国际承诺。
82. 莱索托赞扬塞内加尔为改革人权机构所采取的合作立法措施，并赞同塞内加尔期望获得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呼吁。
83. 列支敦士登对该国未全面明确禁止体罚表示关切。
84. 卢森堡祝贺塞内加尔通过了修订的《宪法》，并欢迎塞内加尔与卢森堡在发展合作领域保持了 30 年的伙伴关系。
85. 马达加斯加满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家庭和社区的政 策，并采取了措施改善残疾人受教育的机会。
86. 马来西亚积极注意到塞内加尔在教育、保健、减贫，以及在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87. 马尔代夫赞扬该国为执行性别政策、保护儿童免遭贩运、为学龄儿童提供全民保健和为残疾人提供安全网方案所做的努力。
88. 马里欢迎该国为加强政治权利进行的宪法改革，以及打击酷刑和改善被拘留者条件的努力，包括追究政府官员的法律责任。
89. 毛里塔尼亚赞扬该国为加强国家人权机制采取的步骤，并指出了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儿童、残疾人和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
90. 毛里求斯承认该国为加强人权采取了立法和监管措施，设立了儿童事务部，并向处境不利和流落街头儿童提供援助，同时注意到为制定《儿童法》所做的努力。
91. 墨西哥承认该国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制定了消除性别暴力和促进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92. 黑山赞扬该国为打击男女不平等和贩运儿童所做的努力，包括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但它对强迫儿童乞讨和剥削儿童的案件表示关切，并敦促塞内加尔保护儿童免遭虐待。
93. 摩洛哥赞扬该国为减少贫困采取的教育政策和行动。

94. 莫桑比克欢迎该国与条约机构合作，并努力通过关于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并确保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遵守《巴黎原则》。
95. 纳米比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采取的一些积极步骤，包括 2016 年的宪法改革。
96. 荷兰赞扬该国为改善妇女获得安全堕胎的机会和使国家立法符合《〈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所采取的行动。
97. 尼日尔欢迎该国为加强人权机构，特别是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国家剥夺自由处所观察站和国家反贩运股的财政资源所做的努力。
98. 尼日利亚赞扬塞内加尔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民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人权。
99. 阿曼注意到该国在保健、就业、诉诸司法、司法效率以及对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案件实施更严厉制裁的努力方面出现的改善。
100. 关于妇女代表性问题，该国代表团回顾了总理府通告，其中包括 22 个已设立的关键性别单位，并且修订了《国籍法》，以充分满足塞内加尔政府在这一领域的企望。
101. 同样，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到了女孩教育领域的主要成就。它还回顾说，法定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但在受监督的情况可降到 16 岁。此外，通过更好地提供避孕保险，改善了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
102. 塞内加尔法律严厉惩罚强奸案，肇事者不得获总统赦免。塞内加尔代表团还回顾了该国长期的民主传统，它定期组织透明和平的选举，已导致政府两次和平更迭。
103. 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两次和平和双性人问题，该代表团解释说，法律没有禁止或惩罚同性恋，因此，没有人因为这一简单行为被拘留。另一方面，有违自然和公众的行为受到抑制。塞内加尔尚未准备将同性恋合法化。
104. 关于示威自由，该代表团强调，选择事先申报方式的示威在塞内加尔不受任何限制。对拒绝允许示威的决定可向塞内加尔法院上诉。
105. 关于新闻自由，部长表示，新闻自由已成为现实，并指出，虽然媒体违规受到管制，但没有记者被拘留。设立新闻机构只需要一个简单的声明，新闻机构的蓬勃发展证明了记者在塞内加尔享有自由。
106. 在教育方面，塞内加尔采取了重要的激励措施，以确保教育质量和方便所有人，包括免费教育。
107. 关于就业政策，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制定了六项战略，以促进就业，特别是青年就业。目的在于改善培训与就业之间的匹配性，并加强负责就业问题，特别是青年就业问题机构的能力。在农村地区，启动了有利于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年轻人的方案。

108. 关于自然资源，塞内加尔加入了《采掘业透明度倡议》，通过了《石油法》，并在开采地点设立了人权观察站。在这方面，2018年成为第一个获得“满意进展”评级的国家，这是最好的评级。
109. 阿尔及利亚赞扬该国采取措施提高入学率，并设立残疾儿童专门机构和儿童事务部。
110. 巴拉圭询问该国在通过一项政策，为《古兰经》学童提供教育和保护他们免遭剥削和一切形式虐待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111. 乌拉圭欢迎该国广泛加入人权文书。它承认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塞内加尔继续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112. 菲律宾赞扬该国批准了涉及贩运人口司法行动的电子数据收集系统、处理学校中性别暴力的方案，以及消除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113. 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114. 卡塔尔欢迎该国通过了国家残疾行动计划、关于性别平等和公平的国家战略，以及妇女在议会中代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塞内加尔获得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颁发的扫盲奖。
115. 大韩民国赞扬塞内加尔增强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权能，并祝愿塞内加尔在执行新的“塞内加尔计划”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116. 罗马尼亚赞扬塞内加尔在人权理事会所做的工作，并鼓励塞内加尔继续努力维护所有公民的人权。
117. 卢旺达赞扬塞内加尔为改善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地位所采取的举措，并敦促塞内加尔加强努力，打击性别歧视，并考虑通过一项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
118. 沙特阿拉伯赞扬该国为促进残疾人权利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国家康复方案以及对残疾人的职业培训。
119. 塞尔维亚欢迎该国通过了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的国家战略以及在儿童权利领域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设立了儿童事务部。
120. 塞拉利昂赞扬该国采取步骤，通过教育和儿童保护战略，特别是普及了学童保健覆盖战略，并终止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121. 新加坡赞扬塞内加尔努力通过“新塞内加尔计划”、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的国家战略、消除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儿童保护战略。
122. 斯洛文尼亚赞扬该国结束童婚和打击学校中性别暴力的运动，但对有关家庭和婚姻的歧视性法律规定、对处境不利的妇女缺乏帮助以及早婚习俗表示关切。
123. 南非赞赏该国为设立国家打击贩运人口部门，改组人权局和在政府部门设立性别问题股所做的努力。
124. 西班牙承认该国为实现性别平等所做的努力，并通过了《儿童法》、《水法》草案以及关于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战略改革。

125. 巴勒斯坦国欢迎该国的《儿童法》草案和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运作的立法措施。
126. 苏丹赞赏该国为增加人权机构的财政资源和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与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的合作所做的努力。
127. 瑞典赞扬该国在保护儿童免遭剥削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并指出，它仍然关注儿童权利问题。
128. 瑞士赞扬该国为执行上一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已废除死刑。
129. 泰国欢迎该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的国家战略、妇女事务、家庭事务和性别平等部经修订的任务，以及妇女在政府中任职人数的增加。它赞扬艾滋病毒/艾滋病控制方案和关于这一问题的利益攸关多方伙伴关系。
130. 多哥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政治意愿，它体现在加强体制和规范框架的努力中。
131. 突尼斯欢迎该国邀请民间社会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
132. 土库曼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133. 乌克兰欢迎该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并且增加了人权机构的预算。它赞扬该国通过了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的国家战略。
1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塞内加尔设立了儿童事务部，并询问其优先事项。它表示希望塞内加尔能够就其举措获得技术援助。
1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该国为实行社会保障津贴所做的努力。它对贩卖儿童和儿童乞讨表示关切，并敦促塞内加尔改善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机会。
13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该国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但对剥削儿童，限制言论自由，以及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
13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38. 司法兼掌玺部长重申，他对所有代表团的高质量评论和建议深表感谢，这些评论和建议丰富了讨论。他说，将对这些建议进行认真仔细的研究。
139. 此外，他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以及三国小组成员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40. 谈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普及教育问题，该部长说已经采取了重要措施，例如免费教育，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以及扫盲。
141. 此外，他宣布在警察、宪兵和狱警学校开设了人权教育课程。
142. 关于强奸问题，他强调塞内加尔的遏制政策非常严厉。证实的涉案者被判处5至10年徒刑，且被判囚犯无法获得赦免。
143. 该部长最后重申，塞内加尔仍然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将尽一切努力巩固其法律和体制框架。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4. 以下是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塞内加尔已对这些建议进行了研究，并得到它的支持：

144.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奥地利)(葡萄牙)(瑞士)，旨在废除死刑(比利时)(贝宁)(黑山)(巴拉圭)(卢旺达)(多哥)；

144.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44.3 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冰岛)；

144.4 继续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于 2019 年举行包容、自由和透明的选举，从而确认该国对民主和法治的坚定承诺这些在该国已经十分明显(安哥拉)；

144.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44.6 加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小组拟订的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为守则》(列支敦士登)；

144.7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巴拉圭)；

144.8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和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马达加斯加)；

144.9 积极回应尚未答复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考虑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144.10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孟加拉国)；

144.11 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以便恰当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墨西哥)；

144.12 监测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提交报告(土库曼斯坦)；

144.13 参加国际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土库曼斯坦)；

144.14 继续努力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法律(黎巴嫩)；

144.15 如其国家报告所述，继续加紧努力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制约因素和障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4.16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建设国家和人力资源以推广人权文化及其保护(黎巴嫩)；

144.17 成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乌克兰)；

144.18 在利益攸关多方的参与下，建立国家监测和报告机制，落实不同人权机制的建议，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巴拉圭)；

144.19 采取措施加强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 144.20 继续努力确保为作为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权框架一部分的机构提供适当的资金，并确保完全通过一种规范框架，以保障这些机构的独立性(罗马尼亚)；
- 144.21 进一步加强监管和体制框架(摩洛哥)；
- 144.22 加倍努力并作出承诺，寻求必要的支持，以进一步确保全体人民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 144.23 进一步扩大面向社会促进青年就业的方案(乌兹别克斯坦)；
- 144.24 继续努力通过一项发展政策，以实现有助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经济和社会目标(也门)；
- 144.25 为推动青年和妇女创业方案投入更多的资源(越南)；
- 144.26 继续努力提高就业率，特别是青年人的就业率(马来西亚)；
- 144.27 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阿塞拜疆)；
- 144.28 继续积极动力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阿塞拜疆)；
- 144.29 在监测和审查机制内采取策略，确保新设立的性别问题单位切实有效，并与其目的相符合(博茨瓦纳)；
- 144.30 继续有效执行旨在改善人口营养状况的国家营养政策(阿塞拜疆)；
- 144.31 继续采取措施，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加强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财政和行政自主权(巴基斯坦)；
- 144.32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体制和人员能力(埃塞俄比亚)；
- 144.33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稳定和持久性(马里)；
- 144.34 继续努力开展国家人权机构能力建设(毛里塔尼亚)；
- 144.35 巩固为加强人权机构采取措施所做的努力(喀麦隆)；
- 144.36 加紧努力，使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恢复 A 级地位，以符合《巴黎原则》(塞拉利昂)；
- 144.37 颁布立法，使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充分符合《巴黎原则》(澳大利亚)；
- 144.38 确保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完全遵守《巴黎原则》，包括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并保障其独立性和多元化(加拿大)；
- 144.39 继续努力确保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依照《巴黎原则》妥善运作和充分独立(吉布提)；
- 144.40 使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遵守《巴黎原则》(法国)；
- 144.41 继续努力确保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格鲁吉亚)；
- 144.42 继续加强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 144.43 使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多哥)；

- 144.44 继续审查法律草案，以改革人权机构，使之符合《巴黎原则》(突尼斯)；
- 144.45 拨出足够的资源，确保有效执行国家第二个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2016-2026年)，并启动国家第一个消除性别暴力和促进人权的行动计划(2017-2021年)(新加坡)；
- 144.46 继续吸引利益攸关方参与(卡塔尔)；
- 144.47 继续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加纳)；
- 144.48 继续努力促进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尼日尔)；
- 144.49 促进最弱势群体的人权(阿曼)；
- 144.50 审查《家庭法》，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大韩民国)；
- 144.51 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案，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污名化和歧视(泰国)；
- 144.5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科威特)；
- 144.53 确保议会通过并迅速执行新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准则(南非)；
- 144.54 加强落实享有水和卫生设施人权的活动(西班牙)；
- 144.55 制定和实施措施，使农村妇女能够获得土地、保健、教育、交通、粮食、水、卫生、社会保护和继承权(南非)；
- 144.56 加倍努力，增强基层社区的权能，消除贫困，确保实现全体公民的发展权(巴基斯坦)；
- 144.57 加紧努力减轻贫困，包括增强基层社区的权能，并增加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以改善生计和获得就业的机会(菲律宾)；
- 144.58 加强在社区紧急发展方案框架内所做的努力，为进一步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更好地消除贫困提供便利(布基纳法索)；
- 144.59 加紧努力，消除农村地区的贫困(白俄罗斯)；
- 144.60 促进发展权，继续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包括改善生活水平在内的减贫措施，并加强对儿童和妇女人权的保护(中国)；
- 144.61 继续实施正在采取的减贫措施，特别是消除营养不良的运动(印度)；
- 144.62 继续努力加强消除贫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4.63 巩固为执行减贫和改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战略所做的努力(喀麦隆)；
- 144.64 继续承诺实施减贫和改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战略(阿尔及利亚)；
- 144.65 继续采取战略方针，确保为人民提供更有效的营养和更好的粮食供应(印度尼西亚)；
- 144.66 继续执行国家计划，以改善人民的营养状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4.67 着手进行原冲突地区的排雷(阿根廷)；

- 144.68 采取有力、具体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将渔业部门现代化，使塞内加尔渔民受益，落实工作组第二次审议周期报告(A/HRC/25/4)第 124.21、124.92 和 124.115 段中接受的建议(海地)；
- 144.69 深化措施，保障司法调查的进展，并惩罚侵犯人权者(阿根廷)；
- 144.70 加倍努力改善监狱设施的条件(布隆迪)；
- 144.71 巩固为执行减少监狱过度拥挤战略所做的努力(喀麦隆)；
- 144.72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监狱中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科特迪瓦)；
- 144.73 加强努力，确保充分尊重和保障囚犯和被拘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意大利)；
- 144.74 推进司法制度，以缩短审前拘留时间(黎巴嫩)；
- 144.75 继续为建设司法部门的能力所付出的努力(约旦)；
- 144.76 通过法律，保障负责促进和尊重该国人权的司法机关和非司法机制的独立性和预算自主权(墨西哥)；
- 144.77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保证司法官员能够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履行职责(巴勒斯坦国)；
- 144.78 采取进一步措施，继续为司法机构、政府、公职人员和民间社会成员开展大力建议的能力建设(土库曼斯坦)；
- 144.79 巩固为加强司法独立所做的努力(喀麦隆)；
- 144.80 为警察局和宪兵队招募更多的女警官，以处理遭受暴力侵害的女孩和妇女的案件，并确保对性别暴力肇事者进行起诉和定罪(塞尔维亚)；
- 144.81 使国家立法符合关于言论自由的国际规范，包括使新闻冒犯非犯罪化(法国)；
- 144.82 按照塞内加尔在上一审议周期接受的国际和区域人权规范和承诺，修订无限期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条款(智利)；
- 144.83 加倍努力，保障言论和见解自由(秘鲁)；
- 144.84 依照国际法和国内法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瑞典)；
- 144.85 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能够自由行使言论自由权，而不必担心报复、拘留、恐吓、威胁或骚扰(瑞典)；
- 144.86 确保记者能够自由行使言论自由权，对所有攻击、骚扰和恐吓记者的案件进行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将这些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希腊)；
- 144.87 放弃要求新闻从业人员必须获得强制性许可证的做法(希腊)；
- 144.88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古兰经》学童的措施(秘鲁)；
- 144.89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向负责打击贩运任务的国家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巴基斯坦)；

- 144.90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包括改进相关立法和执法做法，以杜绝儿童色情旅游、乞讨和强迫性童工(白俄罗斯)；
- 144.91 促进努力防止贩运妇女和女孩，缩小男女工资差距(伊拉克)；
- 144.92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走私、强迫乞讨和相关犯罪(莱索托)；
- 144.93 加大力度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尼日利亚)；
- 144.94 确保落实和执行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2005-6 号法律，并保护受害者，特别是儿童(伊拉克)；
- 144.95 为正在开展的消除强迫儿童乞讨运动提供充足的资金，并调查、逮捕和起诉所有违犯贩运法的人(美利坚合众国)；
- 144.96 继续巩固有利于最弱势家庭的成功的社会保健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4.97 继续努力降低儿童死亡率，包括新生儿死亡率，并通过与其他国家分享良好经验，实现普遍获得保健服务的目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4.98 加强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4.99 继续有效实施全民医保覆盖方案(刚果)；
- 144.100 加紧努力，确保人人享有获得保健的权利，特别是儿童和妇女获得医疗照护的权利(越南)；
- 144.101 支持充分实现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使所有人都能获得相关的保健服务(澳大利亚)；
- 144.102 加强与年龄相宜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改善青少年和青年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并开展提高认识行动，促进对父母和当地社区的支持(奥地利)；
- 144.103 为青少年制定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博茨瓦纳)；
- 144.104 加强对保健人员的培训，使他们了解有关青少年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问题(冰岛)；
- 144.105 继续努力改善保健和教育服务，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古巴)；
- 144.106 继续努力将穷人和弱势群体纳入保健系统(沙特阿拉伯)；
- 144.107 继续发展教育和卫生(中国)；
- 144.108 继续努力加强教育和卫生部门(摩洛哥)；
- 144.109 采取补充立法和政策措施，以有效执行生殖健康立法(洪都拉斯)；
- 144.110 进一步加强实现普及教育的一贯努力，并在这方面继续寻求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4.111 从小学教育开始，将提高对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认识作为学校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德国)；

- 144.112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教育制度，确保普及优质教育(乌兹别克斯坦)；
- 144.113 继续加强成功的教育方案，争取普及初级教育(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4.114 为进一步促进本国的扫盲提供充足的支持(马来西亚)；
- 144.115 继续努力到 2020 年改善全民小学教育(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4.116 继续实施提高教育和职业培训质量的方案(科威特)；
- 144.117 继续努力提高职业培训的质量(卡塔尔)；
- 144.118 继续奉行一项提高各级教学质量的政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4.119 完成通过法律草案的进程，重组古兰经学校(达拉)，使它们成为现代学校(多哥)；
- 144.120 考虑通过一项法律，使古兰经学校现代化，并将它们纳入主流教育体系(秘鲁)；
- 144.121 继续改善中小学校学生的教育环境，包括《古兰经》学校(日本)；
- 144.122 对所有公立学校，包括宗教学校，进行定期和有效的检查，以确保在教育内容和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平待遇方面达到国家标准(德国)；
- 144.123 努力提高入学率，特别是女孩和残疾儿童的入学率(津巴布韦)；
- 144.124 从初级教育开始，在学校课程中开展人权和性别平等教育，并培训专业保健人员(葡萄牙)；
- 144.125 进一步努力为残疾儿童提供教育支助，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要点，欢迎根据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法律为残疾人提供支助的举措(日本)；
- 144.126 维持对教育部门的高水平投资，以确保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公平获得优质教育(新加坡)；
- 144.127 继续努力确保受高质量和包容性教育的权利，重点是使女孩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并保持已采取的使宗教学校现代化的步骤(阿富汗)；
- 144.128 继续开展运动，打击学校中的性别暴力行为，以提高女孩的入学率和保留率(加纳)；
- 144.129 继续努力实现儿童人人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为女孩提供更多的小学教育机会(巴基斯坦)；
- 144.130 改善女孩受教育的机会(乌克兰)；
- 144.131 通过将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纳入小学教育课程，提高对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认识(大韩民国)；
- 144.132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调查和起诉肇事者，保护教育机构中的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保证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阿根廷)；

- 144.133 加强学校中的有效和保密机制，报告教育机构内外的性剥削、性虐待或性骚扰案件(奥地利)；
- 144.134 加倍采取行动，确保女孩和年轻妇女在各级教育中享有平等机会和代表权，对性暴力和性骚扰实行零容忍政策(洪都拉斯)；
- 144.135 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埃及)；
- 144.13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落实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立法(爱尔兰)；
- 144.137 继续落实赋予妇女权能的各种措施(印度)；
- 144.138 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法律框架，包括确保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中关于歧视的定义(卢旺达)；
- 144.139 巩固并落实与妇女和儿童权利有关的规范框架(罗马尼亚)；
- 144.140 使立法与塞内加尔 2004 年 12 月批准的《马普托议定书》保持一致(加拿大)；
- 144.141 继续努力，在“国家消除性别暴力和促进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 年)中加强妇女的权利(突尼斯)；
- 144.142 保障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的独立性，并改善与其他国家实体的协调(洪都拉斯)；
- 144.143 继续在主管机构中执行打击性别暴力的标准作业程序，并加强区域行动计划，向社区内的受害者提供具体照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4.144 充分执行“国家消除性别暴力和促进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 年)(纳米比亚)；
- 144.145 继续宣传“国家消除性别暴力和促进人权行动计划”(2017-2021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4.146 通过一项全面战略，消除对妇女的陈旧观念和歧视以及有害习俗(洪都拉斯)；
- 144.147 继续努力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并制定应对贩运人口趋势的措施(菲律宾)；
- 144.148 继续致力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特别是女性外阴残割现象，并将此类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卢森堡)；
- 144.149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习俗(瑞士)；
- 144.150 加紧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害传统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纳米比亚)；
- 144.151 加强措施，力求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偏见习俗，并确保起诉肇事者和予以判刑(葡萄牙)；
- 144.152 严格适用现行打击一切形式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奥地利)；
- 144.153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习俗，并设立专门保护女孩的保护机制(巴西)；

- 144.154 考虑将任何对女孩外阴环割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以遏制持续存在的女性外阴残割现象，特别是在马塔姆地区(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4.155 明令禁止针对女孩和青年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阿尔巴尼亚)；
- 144.156 建立有效机制，查明、报告和监测性暴力和性别的暴力行为(以色列)；
- 144.157 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对决策的参与，包括在任命职位和现行立法中适用性别平等规定(马尔代夫)；
- 144.158 继续加强所有旨在推行立法中规定的性别平衡的举措和行动(科摩罗)；
- 144.159 继续执行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政策，采取旨在促进性别平衡的举措(吉布提)；
- 144.160 确保执行一项全面战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陈规陋习(阿尔巴尼亚)；
- 144.161 消除一切歧视妇女的法律规定(佛得角)；
- 144.162 加大努力，集中收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与移徙有关的统计数据(巴林)；
- 144.163 继续在与人权有关的不同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印度)；
- 144.164 继续努力实现妇女权利和打击性别暴力(津巴布韦)；
- 144.165 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保护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意大利)；
- 144.166 保持并加强旨在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所有措施(吉布提)；
- 144.167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格鲁吉亚)；
- 144.168 采取立法措施，防止和打击家庭奴役和商业性剥削(洪都拉斯)；
- 144.169 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和相关培训中的比例(巴林)；
- 144.170 加强和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科特迪瓦)；
- 144.171 继续努力使国家法律与有关妇女和儿童的国际人权规定保持一致(阿曼)；
- 144.172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的机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4.173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埃及)；
- 144.174 通过《儿童法》草案，同时确保它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以便予以有效执行(阿富汗)；

- 144.175 巩固已付出的努力，将已审定的《儿童法》草案纳入立法进程中(喀麦隆)；
- 144.176 迅速通过《儿童法》草案，并通过拨出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确保其有效执行(比利时)；
- 144.177 完成《儿童法》的制定和通过(加蓬)；
- 144.178 通过《儿童法》，使对儿童权利的保护符合国际和区域关于儿童权利的义务，从而避免儿童或父母之间出现性别歧视(德国)；
- 144.179 紧急通过《儿童法》(希腊)；
- 144.18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恢复被视为成功的儿童议会，并根据接受的工作组第二次审议周期报告第 123.28、124.15、124.16 和 124.59 段中的建议，向儿童议会提供充足的资源(海地)；
- 144.181 废除《家庭法》第 285 条，该条允许以斥责和惩罚方式对儿童实施体罚(孟加拉国)；
- 144.182 优先考虑充分和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澳大利亚)；
- 144.183 继续开展旨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和举措(贝宁)；
- 144.18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加蓬)；
- 144.185 确保有效执行儿童保护立法，特别是赋予儿童保护机构明确的任任务、权力和充足的资源(阿尔巴尼亚)；
- 144.186 加强旨在保护弱势儿童权利的措施(佛得角)；
- 144.187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九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儿童、特别是遭受托监护者遗弃、忽视和剥削的最弱势儿童的保护承诺(安哥拉)；
- 144.188 系统起诉招募儿童每天在街头乞讨的个人，并摧毁这类网络(法国)；
- 144.189 采取一切措施，更好地确保对街头儿童和因违反儿童基本权利的教育习俗被迫乞讨的儿童的保护和教育(科摩罗)；
- 144.190 采取其他步骤，包括改进执法做法，保护街头儿童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白俄罗斯)；
- 144.191 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强迫劳动和对儿童的剥削，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 144.192 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立法中规定女孩和男孩结婚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阿根廷)；
- 144.193 采取措施，有效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消除童婚，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4.194 通过一项结束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修订《家庭法》和《刑法》，将男孩和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智利)；
- 144.195 将男孩和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均提高到 18 岁(塞拉利昂)；
- 144.196 打击童婚和女性外阴残割(法国)；
- 144.197 采取措施，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和童婚(以色列)；
- 144.198 通过和实施法律措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谴责、禁止和起诉女性外阴残割，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144.199 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阿根廷)；
- 144.200 确保特别是在教育、少年司法、贩运儿童和童工等领域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瑞士)；
- 144.201 加紧努力，确保国家与儿童权利有关的规范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同时特别注意诸如童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等问题(乌拉圭)；
- 144.202 最后确定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乌克兰)；
- 144.203 消除出生登记方面的一切障碍，改善无出生证儿童获得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机会(莱索托)；
- 144.204 执行禁止利用儿童乞讨、贩运儿童和虐待儿童的国家法律(瑞典)；
- 144.205 继续加强与儿童贫困作斗争的努力，并解决儿童贫困方面的区域差异(马尔代夫)；
- 144.206 加大努力，减少儿童贫困(塞尔维亚)；
- 144.207 建立机制和服务，保护有可能沦为童工的儿童(列支敦士登)；
- 144.208 采取措施，保护《古兰经》学童的权利，打击贩运、剥削、强迫乞讨和对《古兰经》学童的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在《古兰经》学校中的暴力和歧视，并发起调查和追捕此类行为的肇事者(葡萄牙)；
- 144.209 执行取缔儿童乞讨、贩卖儿童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现行法律，确保提供足够的资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4.210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突尼斯)；
- 144.211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起草《儿童法》和消除街头儿童的计划，并确保现行国家法律将强迫乞讨以营利和对儿童的身体虐待定为刑事罪(巴勒斯坦国)；
- 144.212 进一步努力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剥削，包括童婚(大韩民国)；
- 144.213 为执行《儿童法》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并为恰当培训塞内加尔教师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毛里求斯)；
- 144.214 加快通过《儿童法》，并执行惩罚强迫乞讨、贩运人口以及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的国家立法(西班牙)；
- 144.215 完成《儿童法》的拟订进程(马里)；

- 144.216 最后审定并通过《儿童法》草案(纳米比亚);
- 144.217 加快通过《儿童法》(巴拉圭);
- 144.218 完成《儿童法》的起草工作,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意见(泰国);
- 144.219 采取必要措施,协调国家立法,以便根据《刑法》第 245 条和第 2005-06 号法案将利用《古兰经》学童从事经济剥削定为犯罪(巴拉圭);
- 144.220 承诺解决虐待、乞讨和教育《古兰经》学童的问题(卢森堡);
- 144.221 确保保护儿童的法律符合国际和国家文书(马达加斯加);
- 144.222 消除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黑山);
- 144.223 确保预防和赔偿保护服务对儿童问题具有敏感性(瑞典);
- 144.224 继续在所有领域促进残疾人的权利,使残疾人能够参与国家发展(古巴);
- 144.225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人享有权利(约旦);
- 144.226 继续努力确保将残疾人纳入提供家庭安全和全面健康保险的金融方案(沙特阿拉伯);
- 144.227 充分执行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第 2010-15 号法律;在这样做时,满足招募残疾人的配额,提高普通民众和残疾人对后者权利的认识,并处理对残疾人的暴力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4.228 考虑审查关于国籍的立法,以便为所有儿童提供保障,防止出生时的无国籍状态(巴西);
- 144.229 继续加强努力,以维持卡萨芒斯地区的和平(塞拉利昂)。
145. 塞内加尔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注意到这些建议:
- 145.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丹麦)(巴拉圭);
- 145.2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丹麦);
- 145.3 确保通过公开和择优选拔程序,为人权条约机构选举推荐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5.4 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法国);
- 145.5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迫害和排斥(卢森堡);
- 145.6 通过和执行反歧视立法,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冰岛);
- 145.7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他人的迫害,特别是按照以前的建议酌情修订《刑法》第 319 条(爱尔兰);
- 145.8 在立法中列入歧视的具体定义,包括禁止的理由,如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或表达(以色列);

- 145.9 修订《刑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以保障尊重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乌拉圭)；
- 145.10 废除基于任何理由导致歧视和暴力的所有规定，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并保障尊重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包括《刑法》第 319 条(智利)；
- 145.11 修订《刑法》第 319 条，以便不再以性取向为由实行歧视(荷兰)；
- 145.12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的刑事定罪，并加强努力，解决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不平等、暴力和歧视问题(澳大利亚)；
- 145.13 废除《刑法》中将同性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西班牙)；
- 145.14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合法化，调查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并终止对涉嫌进行自愿同性活动的个人的任意逮捕(美利坚合众国)；
- 145.15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
- 145.16 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在这方面对警察进行培训，并终止对这些人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加拿大)；
- 145.17 消除对基本自由的不当限制，包括禁止和平示威和将煽动性言论定为犯罪(美利坚合众国)；
- 145.18 修订《刑法》，使妇女能够合法、安全和自愿终止妊娠；并保障各自医疗服务的规定(冰岛)；
- 145.19 修订《刑法》，使之符合区域和国际法及标准，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马普托议定书》，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并使堕胎合法化(斯洛文尼亚)；
- 145.20 按照区域和国际法律和标准修订《刑法》，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和将堕胎合法化，并执行相关的现行法律(瑞典)；
- 145.21 审查《家庭法》中赋予丈夫婚姻权威和赋予其家长权威的规定，并将婚内强奸、早婚和强迫婚姻纳入《刑法》(西班牙)；
- 145.22 废除《家庭法》和《刑法》中的歧视性条款(瑞士)；
- 145.23 废除所有允许体罚的条款，包括《家庭法》第 285 条，并提高公众对体罚对儿童的负面后果的认识(列支敦士登)；
- 145.24 审查《家庭法》，删除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特别是赋予丈夫婚姻权威的第 152 条和赋予父亲家长权威的第 277 条(比利时)；
- 145.25 废除《家庭法》中允许在法律上或实践中歧视妇女的任何规定，包括第 152 条将婚姻权威赋予丈夫和第 277 条将家长权威赋予父亲(德国)；
- 145.26 将隐瞒女性外阴残割定为刑事犯罪(佛得角)；
- 145.27 尽快使堕胎法与《马普托议定书》的规定相一致，并将强奸和乱伦情况下的医疗堕胎合法化(荷兰)；

145.28 将强奸定为严重罪行，并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洪都拉斯)。

14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建议不应被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enegal was headed by Ismaïla Madior Fall, Garde des Sceaux, Ministre de la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oly SECK,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à Genève;
- Madame Fatou GAYE, Ministre-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à Genève;
- Monsieur Serigne DIEYE, Ministre-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à Genève;
- Monsieur Falilou MBAYE, Conseiller juridique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 Monsieur Abdoulaye KHOUMA, Conseiller spécial du Premier Ministre;
- Monsieur Pape SENE, Président du Comité sénégalais des Droits de l'Homme;
- Monsieur Moustapha KA, Directeur des Droits humains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adame Marie Siby FAYE, Membre du Conseil consultatif 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Représentant du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 Madame Madina TALL, Deuxièm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à Genève;
- Monsieur Youssoupha NDIAYE,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à Genève;
- Monsieur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à Genève;
- Madame Marie Victorine MENDY,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à Genève;
- Madame Nancy DIATTARA OULARE, Deuxième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à Genève.
